

#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河自然资（江东）临字〔2023〕1号

---

## 关于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 临时用地的批复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学府大桥项目建设临时用地的函》及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城东街道胜利村河源职业技术学院西门江岸边的 0.7797 公顷土地，其中农用地 0.7537 公顷（草地

0.7537 公顷)、建设用地 0.026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项目勘测定界图),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作为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二、你公司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付补偿资金,并依照《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监管协议》约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三、临时用地期限为二年,从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你公司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将依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如需要永久使用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临时用地期满后仍要使用土地,需及时重新办理延期手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规定,你公司应持本临时用地批复、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按规定向江东新区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临时用地使用到期后,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并经我局会同农林水务、生态等部门验收合格,可申

请办理退税。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河源江东新区税务局、城东街道办事处、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